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24號

原告 勇和美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俊淵

訴訟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

劉旻翰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艾翊薇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解除契約返還價金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255,430元（計算式：480,950+274,480+1,500,000=2,255,430），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3,37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童秉三